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关于大力调水机 ZTY3-90/750 退款通知书

珠海市大力调水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和珠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精神，珠海农水函〔2017〕874号文件要求，关于对贵公司 ZTY3-90/750 型增氧调水机违规问题处理通知。

经我区核实 2014、2015 年大力调水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TY3-90/750 型增氧调水机在本区销售及办理和划拨补贴资金情况如下：2014 年办理 3 台，划拨中央资金 4560 元，市、区补贴 0 元。2015 年办理 120 台，划拨中央资金 108000 元，其中市、区补贴共有 25 台，市级补贴 6250 元，区级补贴 6250 元。两年合共补贴中央资金 112560 元，市级补贴 6250 元，区级补贴 6250 元。贵公司仍未在 2017 年协议上的日期内退款，请贵公司尽快根据我区在贵公司所购买的机具数量所办理的补贴款项金额原额退回共计人民币 125060 元，退回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2002026529100004991，开户行：工商银行临港支行。请贵公司退款后以书面形式把退款情况回复给珠海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联系电话：0756-7268895

特此通知。

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

2018年9月19日

